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在任独立董事为冯均科、茹少峰、相里六续、王军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全体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全体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23日